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培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培鈞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賴培鈞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得為款項之存提，足供他人處理犯罪贓款之用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對於犯罪集團收集帳戶持以犯罪，當有所認識，而其發生亦不違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時，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人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高文宇、江泓震、李佩臻、黃千綺、林鈺彤、林亭言、曾啟舜、葉信甫、黃琬茹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隨即再遭轉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高文宇、林鈺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江泓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李佩臻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葉信甫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黃千綺訴由高雄市政府岡山分局、黃琬茹訴由新竹縣政府警

01 察局竹北分局、林亭言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南分局、曾  
02 啟舜訴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賴培鈞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7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8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卷一第41頁，本院卷卷一第95頁至第  
09 104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  
10 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  
11 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2 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3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4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5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6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7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8 貳、實體方面

19 一、訊據被告賴培鈞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20 行，辯稱：我只是要借錢，對方表示要美化帳戶，所以將帳  
21 戶交出云云。經查：

22 （一）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高文宇等9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23 詐騙時間、方式，各將遭騙金額匯至本案融帳戶內，旋即  
24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情，有附表二證據卷頁欄所示  
25 之證據可參，且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26 （見偵字卷第337頁至第34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  
27 徵本案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  
28 高文宇等9人詐騙，供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高文宇等9人匯  
29 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30 （二）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31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1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02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03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04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5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06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07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08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09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10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 11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本法第2條規定，係指：  
12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3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5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16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17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8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19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0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1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2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3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24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5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26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27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28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29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30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31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01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02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3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04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05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06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07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31歲之成年人，且據被告與對方之  
08 對話紀錄，被告詢問對方「總之不會變洗錢吧」、「因為  
09 我朋友遇到過」（見本院卷二第549頁），又被告於本院審  
10 理時稱：（問：你把帳戶交給對方，對方你並不認識，你  
11 不擔心你的帳戶被拿去人頭帳戶嗎？）說實話，擔心歸擔  
12 心，我媽這2、3年在做化療，我才被關出來，我還有小孩  
13 要扶養，我身上沒有什麼錢，至少當時我跟銀行、當舖借  
14 錢，但是借到最後變成變成地下錢莊，利息太高，所以最  
15 後變成在網路上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2頁），足認被告  
16 具有相當智識程度、社會經驗，對於其名下金融帳戶資  
17 料，當知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  
18 其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19 將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  
20 事，顯非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  
21 使用，自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其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  
22 交予他人使用，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  
23 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金融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附表  
24 一所示之告訴人高文宇等9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  
25 積極證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  
26 其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  
27 匯入、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  
28 他人實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  
29 意。而該收受被告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  
30 利用以之作為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高文宇等9人詐欺取財  
31 之匯款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

01 領一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  
02 告對於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他人將可自由使用其名下  
03 之金融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  
04 入、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  
05 已有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  
06 施詐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  
07 確，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  
08 明。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9 (三)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10 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  
11 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12 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  
17 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8 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  
19 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21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22 用不同之新、舊法。

2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2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2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2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3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1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2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5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7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9 刑。」

10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1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2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3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4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5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16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17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18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19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0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3 (二)核被告賴培鈞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4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6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27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28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五)、(六)所示之告訴人黃千  
30 綺、黃琬茹施行詐術，使其接續匯款至本案臺灣土地銀行  
31 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

01 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02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  
03 分開，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4 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  
05 罪。

06 (四)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07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高文宇、江泓震、  
08 李佩臻、黃千綺、林鈺彤、林亭言、曾啟舜及被害人葉信  
09 甫、黃琬茹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  
10 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  
11 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  
12 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五)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  
14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5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7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8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9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高文  
20 宇等9人受騙，總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71萬元，所為  
21 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之本案犯  
22 行，毫無悔悟之心，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  
24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  
25 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8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9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30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31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01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02 敘明。

03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4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6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7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8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9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0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共  
11 9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惟考  
12 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  
13 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  
14 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5 告沒收。

16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7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8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9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21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22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23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24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姿妤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  
27 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4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1	高文字	112年8月25日9時56分許前之某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高文字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8日8時54分許	10萬元
2	江泓震	112年8月中旬某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江泓震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8日9時45分許	40萬元
3	李佩臻	112年8月23日9時31分許前之某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李佩臻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8日9時47分許	5萬元
4	葉信甫	112年5月14日某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葉信甫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9日10時56分許	35萬元
5	黃千綺	112年8月2日某時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黃千綺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9日12時32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29日12時34分許	3萬元
6	黃琬茹	112年8月中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黃琬茹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9日12時52分許	5萬元
				112年8月29日12時53分許	5萬元

01

7	林鈺彤	112年8月中旬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林鈺彤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9日13時36分許	5萬元
8	林亭言	112年8月9日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林亭言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網拍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9日14時45分許	40萬元
9	曾啟舜	112年6月8日11時31分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曾啟舜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等語	112年8月29日15時36分許	20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證據卷頁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	1、高文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41頁至第44頁)。 2、高文宇之匯款紀錄(見偵字卷第49頁至第52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	1、江泓震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63頁至第64頁)。 2、江泓震之匯款紀錄、詐欺集團交付之收據、江泓震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65頁至第77頁)。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	1、李佩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91頁至第92頁)。 2、李佩臻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93頁至第97頁)。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部分(即起訴	1、蔡信甫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11頁至第117頁)。

	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	2、蔡信甫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119頁至第149頁)。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部分)	1、黃千綺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61頁至第163頁)。 2、黃千綺名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匯款紀錄、黃千綺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165頁至第196頁)。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所示之部分)	1、黃琬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03頁至第206頁)。 2、黃琬茹之匯款紀錄、黃琬茹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207頁至第215頁)。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之部分)	1、林鈺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23頁至第227頁)。 2、林鈺彤之匯款紀錄、林鈺彤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229頁至第243頁)。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示之部分)	1、林亭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53頁至第256頁)。 2、林亭言之匯款紀錄、林亭言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257頁至第265頁)。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示之部分)	1、曾啟舜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273頁至第275頁)。 2、曾啟舜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存摺影本、匯款紀錄、曾啟舜與詐欺集團某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277頁至第288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